

(附件一)

##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國家森林志工培訓意願書

本人 \_\_\_\_\_，已詳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綱要計畫」、「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國家森林解說宣導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除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基礎訓練 6 小時課程外，願意全程參與由 貴分署辦理之第 \_\_\_\_\_ 期國家森林解說宣導志工實習訓練課程(含室內、室外課程至少 32 小時與實地見習至少 4 次)； \_\_\_\_\_ 小時；後經檢覈並完備相關程序後，正式成為貴分署之國家森林解說宣導志工。

此致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